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补充更新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 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以下简称“首发专项”)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项目科技决策和咨询中的重要作用,保证项目甄选与评审工作的公平性、科学性,经研究,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开展首发专项专家库补充更新及清理退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领域范围

临床医学(含中医)、临床药学(含中药)、公共卫生、卫生经济、卫生法学、卫生政策、医学科研管理、卫生事业管理、生物信息、医学工程、医工交叉、医信交叉、康复与护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

其中,方法学评价专家应为符合基本条件且全职从事医学统计、流行病学或相关领域专家;财务专家应为符合基本条件且全职从事财务、审计等工作相关领域专家。

二、推荐增补专家

各单位推荐名额不限。

各单位根据评审专家推荐条件(附件1)和专业分类(附件2)推荐专家,经审核合格后作为首发专项项目专业评审库专家,



将承担首发专项等北京市卫健委名下相关科研项目管理项目立项、项目检查、结题验收等评审任务。

三、更新完善信息

已入库专家应定期补充完善更新信息，以保证专家信息常新。

各单位核实系统中本单位已入库专家情况（登录：单位账号-科研队伍-专家列表），并组织专家进行资料更新，对从事专业、技术职称、承担课题、参加评审活动等信息进行完善并确认，填写推荐意见。

如个人发生单位调动，需个人登录系统修改完善个人信息并更新单位，经新单位审核推荐。

三、清理不符合条件人员

各单位在对已经入库专业人员进行核实补充完善信息的同时，对不符合条件（学术、职称、年龄、健康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理或刑事处罚的人员，或其他原因已经不适宜履行评审专家职责者，核实后进行退库处理。由单位管理员在人员信息基本信息处，点击“审核”并“审核不同意”，注明理由，首发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对单位审核不通过的专家信息统一删除

四、工作程序

本次工作采取网上信息系统个人填报、单位推荐、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增补专家入库。

1.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通知拟推荐增补的专家和已经入库专家，在系统中填写/完善信息，并对信息的正确性审核后推荐，并填写推荐意见。

2.登录“北京市临床研究管理与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bjhbkj.com>），进入最左侧“首发专项项目管理”界面。

3.登录“立即注册-专家注册”填写新推荐专家信息。

注册专家类别包括专业专家、方法学专家、伦理专家、财务专家（可多选）。按照信息表中下拉菜单中的专业及亚专业填写，专业分类参见《专家推荐表专业分类》（附件2）；填写完毕保存后提交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核。

4.已入库的专家登录首发专项项目管理系统（网址同上），完善个人信息；

用户名：手机号或者身份证号；

初始密码：Hys123456#（如忘记密码由单位科研处进行重置）。如已变更工作单位，在个人信息处重新选择单位，保存、提交即可。

5.项目管理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单位推荐专家（新增、完善信息、清退等）进行最终审核，纳入专家库，作为参加首发专项相关工作的专家遴选来源之一。

6.增补专家工作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

五、信息更新

1. 入库专家至少每 6 个月对个人信息进行常态化更新，个人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时，请及时更新。

3.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定期通过单位账号进入“科研队伍-专家列表”模块，核实并更新本单位现有专家情况，及时清理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或内容。主要更新内容包括单位调动、职称晋升、承担课题情况、专业领域分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情况、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等。

六、联系人及电话

北京医学教育协会学术部：高晓丽 王梦楠 63026103

北京市卫健委科教处：唐晓博 55532674 徐伯宏 55532626

账号及登录问题咨询：客服团队 400-780-2600

系统支持单位操作咨询：咨询团队 13120148533

附件：1.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2.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推荐专家信息表(excel 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有时间和精力参加评审工作；

2. 具有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认可的高级执业资格；

3. 具有承担或评审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综合分析与判断能力；熟悉相关政策法规，了解本专业领域最新研究进展与动态，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4. 身体健康，可以承担专业评审工作压力；

5.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原则上应为在职人员；

6. 本人同意参加项目评审专家组工作。